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某单位劳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JB TBJ[2025]173 号

甲方（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沙河监狱

乙方（成交人）：阿拉尔市东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签订地：

签订日期：2025 年 02 月 28 日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用工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沙河监狱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派遣单位）：阿拉尔市东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晓娟

地址：阿拉尔市滨河大道北 1395 号大学生创业园 2 号楼 301 室

-318/319

电话：18083916000

传真：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派遣人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派遣与费用

第一条 派遣系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下称派遣人员）派往甲方从事劳务的行为。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派遣人到甲方从事工作。甲方需求如下：

2.1 具有食堂管理能力的项目主管 1 名，主要负责食堂管理与接待及所有职工管理工作；

2.2 具有单位食堂或者酒店主厨 2 年以上经验或者辅助的主厨 5 年以上经验的厨师 2 名；

2.3 具有单位食堂或者酒店面点经验，必须会制作 6 种糕点以上，具有 3 年及以上经验的面点师 1 名；

2.4 配菜 2 名；

2.5 餐厅打扫卫生 1 人；

2.6 具有电工证的水暖电工 2 名；

2.7 具有 A 照驾驶员 2 名（其中一名能开 45 座大客车）；

2.8 保洁 2 名；

2.9 舞蹈教学指导师 1 名（舞蹈教学老师的工资按照指导次数，指导教学科目以实际发生为准）；

2.10 绿化工 3 人（具有绿化经验的男性优先），年龄 60 岁以下；

2.11 杂工 1 人（短期），主要用于特殊情况，特殊人员紧急抢修为主，以实际发生为准。

以上所有岗位员工均在上岗前签订劳动合同、进行岗前培训并已收集该员工健康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等；派遣人员伙食费按照单位职工标准：每人每天 4 元标准，每月超过 22 天的按 22 天计算，不足 22 天的按实际天数计算，每月由乙方统一收取伙食费。

第三条 派遣人员的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岗位等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第四条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包括：

4.1、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4.2、派遣人员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社会保险。（自派遣之日起由乙方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第五条 根据派遣人员的数量，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劳务派遣服务费：每月以劳务派遣人员实际出勤天数或工作时限为主。

第二章 甲方的责任、义务与权利

第六条 甲方承担以下责任与义务：

6.1、尊重派遣人员的民族习惯，维护派遣人员合法权益。

6.2、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并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6.3、严格贯彻执行《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甲方制订（执行）的安全生产、行为规范、考核办法等管理规章制度应向派遣人员公开，并送乙方备案，以便共同监督执行。

6.4、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由于工伤事故造成伤、残、亡等，甲方应积极采取抢救措施，并及时将事故情况通报乙方，乙方作为用人单位依法对派遣人员的工伤事故进行负责，如若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应全额补偿甲方损失。

6.5、甲方应于乙方派遣人员试用期满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将派遣人员试工情况通知乙方（逾期视为合格），如若不合格建议第一时间书面反馈，避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效果

6.6、及时将派遣人员的工作、培训、考核等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乙方，协助乙方做好派遣人员的管理工作。

6.7、对试用期满后，经实践证明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派遣人员，甲方可安排其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若经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可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应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及派遣人员，并按照规定支付工作期间的劳务报酬、保险及乙方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依法支付的补偿金等费用。

6.8、在向乙方按时支付劳务费的前提下，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派遣人员劳务报酬、社会保险延误等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6.9、甲方按时支付足额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6.10、甲方不得将派遣人员再派到其他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单位，应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第七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7.1、甲方可对派遣人员规定试用期30天，并有权终止不符合条件人员的试用，但应按照规定支付试用期间的劳动报酬。

7.2、甲方拥有对派遣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处罚及奖励的权利。乙方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退返乙方，但应提前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甲、乙双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具体情况如下：

- (1)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 (2) 严重失职，给甲方利益造成 2000 元以上损失的；
-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4) 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 (5) 不能胜任工作或连续 3 次考核为不合格。
- (6) 其他：应当辞退的情节，根据相关规定辞退。

第三章 乙方的责任、义务与权利

第八条 乙方承担以下责任与义务：

8.1、根据甲方的要求推荐人选，并与甲方审核合格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超过 30 天），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超过 60 天），三年以上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超过半年）。

8.2、负责对派遣人员的基础培训，主要包括：1、劳动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2、安全防护、遵章守纪；3、职业技能培训等。

8.3、乙方应当与派遣人员订立 2 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同时规定乙方在派遣人员无工作期间，即在劳动合同期限之内，派遣期限未满，没有新的用工单位时，应向派遣人员按照乙方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按月支付报酬。

8.4、按月按时足额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8.5、严格贯彻执行《民法典》及用工单位有关安全管理的法规
和规定，加强派遣人员安全教育管理。

8.6、依法为派遣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和工伤等社会保险
手续并按时缴纳保险费用；为新签及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派遣人员
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事宜。

8.7、定期安排派遣人员到指定医院体检，项目包括：肝功能、
心电图、内、外科及耳、鼻、喉、眼科检查（招工体检费用由派遣人
员自行承担）。

8.8、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管理人员到甲方进行现场办公，
做好服务工作。

8.9、教育派遣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优质、高效完
成工作任务。

8.10、为派遣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8.11、按照《民法典》有关工伤事故处理的规定，负责组织派遣
人员进行工伤事故的处理工作。由乙方依照人员管理权限及事故处理
程序进行事故申报及处理，所发生费用由甲方负责。

8.12、由于派遣人员违反服务期的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故意或
无意造成重大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
员负责赔偿，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追偿。

8.13、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可对劳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取得岗
前培训合格证者方可到甲方工作。



8.14、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可以增加或减少派遣人员，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8.15、乙方提供各岗位派遣员工所需服装。

第九条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9.1、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或侵害乙方和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及索赔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意见后的10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9.2、乙方有权提出对甲方因违反《民法典》及本协议的约定擅自解除本协议进行经济赔偿的要求，甲方应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第四章 费用及结算

第十条 乙方须于每月25日前与甲方提供派遣人员上月出勤考核情况，经双方核对的实际出勤记录，作为该月劳务费用结算的依据。

乙方户名：阿拉尔市东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3077590104001467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

开户行行号：103903177599

第十一条 乙方根据要求，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服务发票和其他财务支付所需材料，如乙方未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并不因此构成违约，并按时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按时缴纳派遣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

第十二条 如遇有特殊情况，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向乙方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甲方支付乙方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内容。

第五章 协议终止

第十五条 本协议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15.1、本协议期满；

15.2、发生不可抗力（自然伤害，经济危机等）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15.3、协议任何一方宣布破产、依法解散、关闭或撤消；

15.4、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

15.5、协议任何一方发生本章上述第（二）、第（三）、第（四）条的情况时，应向另一方发生书面通知，经对方书面确认后30日内解除本协议；

15.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违约致协议终止的赔偿问题，按照《劳动合同法》、《民法典》的规定及本协议有关约定执行。

第六章 争议处理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其他条款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约定。

第十八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因颁布新的《劳动合同法》造成本协议条款必须进行修订时，均应以新的法规为准，并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不认真履行协议，造成损失应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违约责任，参考增设为：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派遣员工的；
- 2、克扣劳务人员薪酬福利，影响到甲方日常工作的；
- 3、对甲方派遣员工同时又安排其他公司工作的；
- 4、在派遣期间擅自将派遣员工从甲方抽走的。

以上行为出现3次以上(包括3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此外，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立即更换符合资格的劳务人员，保证甲方生产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条款及时派遣符合条件的人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甲方应付给乙方的该岗位正常用工的劳务人员劳务费用的30%)，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

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提起诉讼可能产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等一切费用。

第二十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协议任何一方意欲延长本协议书的期限，则应在本协议书期满前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书面协议约定。

第二十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除上述原合同产生的劳务派遣服务外，如甲方增设临时劳务派遣服务，需由乙方提供劳务派遣补充协议，并按原合同费用结算方式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产生的临时劳务派遣服务与原合同无关。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部分)

甲方：



代表签章：



2025 年 2 月 28 日

乙方：



代表签章：



2025 年 2 月 28 日

6621230039293